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引言

運輸署署長將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條例》”)第52(1)條，在憲報刊登《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公告》”)(載於附件A)，以公布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新的法定隧道費。西隧實際的隧道費將維持不變，隧道使用者將不會受到影響。

背景及理據

2. 《條例》第45條訂明西隧的收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專營公司(“公司”)可視乎某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在六個指明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一月一日)實施隧道費加費。凡公司在任何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較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指明日期增加隧道費；這類加費稱為“預期隧道費加費”(“預期加費”)。

3. 另外，《條例》第46條訂明，如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公司可申請在指明日期前實施加費(即提前實施預期加費)。《條例》第48條亦訂明，如已實施所有六次預期加費，公司可申請額外的隧道費加費。

4. 在上文第2及3段所述各種情況下，每次隧道費加費的幅度不得超過《條例》附表2或附表3¹所訂明各類車輛隧道費的加費額。根據該機制調整的隧道費，稱為“法定隧道費”。《條例》中相關條文的副本載於附件B。

5. 《條例》亦訂明西區海底隧道費穩定基金(“基金”)的設立，以及公司須在指明情況下²將指明款項撥入基金。

6. 《條例》第45條訂明，當公司申請增加法定隧道費，局長須通知公司：

(a) 它可實施適當的隧道費加費；或

(b) 須根據第49條從基金提出一筆款項付予公司。

上文(b)項旨在當基金有款項可供運用時，免除增加法定隧道費的需要或延遲增加法定隧道費。

7. 自西隧於一九九七年通車以來，公司每年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條例》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故基金下並無款項可按上文第5及6(b)段所述根據《條例》第49條付款予公司。因此，政府接獲公司申請增加法定隧道費時，如信納有關年度的淨收入報表(“報表”)準確無誤，便會同意公司可實施適當的隧道費加費。

¹ 附表 2 適用於自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 13 年內。附表 3 則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 13 年期滿後至專營期屆滿。

² 凡任何年度內公司的淨收入：

(a) 超過較高估計淨收入但不超過最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須將超出較高估計淨收入的款項的 50%撥入基金；或

(b) 超過最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須將超出最高估計淨收入的款項，以及相等於較高估計淨收入與最高估計淨收入之間的差額的 50%的款項，撥入基金。

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已實施五次預期加費³，並曾九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加費。即將實施的法定隧道費加費，將為第十次額外加費⁴。附件C載有列表，概述公司歷年來有關法定隧道費加費的情況。

9. 《條例》第45條訂明，任何增加法定隧道費的申請，須在呈交相關年度的報表時同時提出⁵。二零一三年八月，公司提交經審計的2012/13年度報表，同時提出實施額外加費的申請。我們已按照隧道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閱報表。報表顯示，公司2012/13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11.79億元，較《條例》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2.12億元為少。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致函公司，表示知悉公司根據2012/13年度報表所提出的隧道費加費申請，並確認報表計算準確及已妥為審計。我們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把公司所呈交報表的副本，交給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參考(請參閱立法會CB(1)196/13-14(01)號文件)。

10. 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司通知政府，根據其2012/13年度報表，公司希望新的法定隧道費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運輸署署長會按照《條例》第52(1)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西隧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定隧道費。

11. 公司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實際隧道費(或優惠隧道費)低於法定水平。這次法定隧道費加費生效後，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現有優惠。換言之，目前的優惠隧道費將會維持，隧道使用者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西隧的新法定隧道費和優惠隧道費與現時隧道費的對比，載於附件D。

³ 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加費的權利。

⁴ 除即將實施的法定隧道費加費外，公司亦曾按《條例》第48條所准許，分別以2013/2014年度和2014/2015年度報表為依據，申請兩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至於因這些申請而調整的新法定隧道費在何時生效，公司未有決定。

⁵ 《條例》第48(3)條訂明，根據第48(1)條申請的隧道費加費，如獲准實施，可在該申請所涉及的一年終結後隨後的一月一日實施。不過，《條例》第51(2)條訂明，公司可將可實施的隧道費加費，延遲至公司與局長協定的日期實施。

公告

12. 公告訂明各類車輛使用西隧的新法定隧道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影響

14. 增加法定隧道費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力、性別、家庭及公務員並無影響。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林瑋琦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

《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1條

1

《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6年7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1
附表1—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1

[第2(1)、33、34、36及
52條]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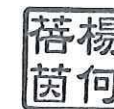
分類	車輛	隧道費 \$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21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0

《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3條

2

分類	車輛	隧道費 \$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0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過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6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70”。



運輸署署長

2016年 7月20日

註釋

本公告更換《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附表1，以顯示新訂的隧道費。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45** 條文標題： **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 版本日期： 01/07/2002

- (1) 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視乎公司在某一個年度的淨收入而按照本條及工程項目協議的規定，在每個指明日期實施隧道費加費。
- (2) 凡公司在任何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較高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用書面向局長申請，按適當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數額增加隧道費。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在根據第43(1)條呈交有關的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時同時提出。
- (4) 凡公司根據本條提出申請，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局長須在如實施隧道費加費的加費日期前21日或之前，通知公司—
 - (a) 它可實施適當的隧道費加費；或
 - (b) 須根據第49條從基金提出一筆款項付予公司。
- (5) 凡公司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局長對就該申請所涉及的一個年度而呈交的淨收入報表不滿意，則—
 - (a) 如爭議中的淨收入並不影響公司根據本部實施隧道費加費的資格，則第(4)款即適用；而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依據第43(5)條所述的談判或依據該條將事宜交由獨立專家決議後，局長與公司同意了或專家決定了淨收入的款額，而按該淨收入的款額而言公司可根據本部實施隧道費加費，則局長須在可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日期前21日或之前，通知公司它可實施隧道費加費，或將會有一筆款項根據第49條從基金付予公司。
- (6) 就第(5)(b)款而言，可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日期為—
 - (a) 局長與公司就淨收入報表透過談判達成協議後；或
 - (b) 專家就該報表作出決定後，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條款可實施隧道費加費(如可實施的話)的日期。

(1993年制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46** 條文標題： **提前實施隧道費加費** 版本日期： 01/07/2002

- (1) 凡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45(3)、(4)及(5)條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均為適用。
- (3) 根據第(1)款能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日期，是公司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所涉及的年度隨後的1月1日。

(1993 年制定)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48** 條文標題： **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 版本日期： 01/07/2002

- (1) 凡公司已實施第45(1)條所提述的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而加費額須是在考慮到第50條的情況下屬適當的。(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第45(3)及(4)條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均為適用。
- (3) 根據第(1)款申請的隧道費加費，如獲准實施，可在該申請所涉及的一年終結後隨後的1月1日實施。

(1993 年制定)

附件 B

(第 3 頁，共 5 頁)

章：436 標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條：52 條文標題：附表 1 的修訂 版本日期：30/6/1997

- (1) 凡按照本部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
- (2) 為免產生疑問，現聲明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
-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

(1993 年制定)

附件 B

(第 4 頁，共 5 頁)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附表： 3 條文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費額 版本日期： 10/04/2014

[第 34、49 及 50 條]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
(包括當日)的 13 年期滿後至專營期屆滿)

分類	車輛	加費額 \$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0

(1993 年制定)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件 B

(第 5 頁，共 5 頁)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4

附表： 5 條文標題： 估計淨收入(百萬元) 版本日期： 10/04/2014

[第 42 條]

在下列年份 的 7 月 31 日 終結的年度	最低估計 淨收入	較高估計 淨收入	最高估計 淨收入
1998	154	336	403
1999	201	399	471
2000	253	461	538
2001	506	768	865
2002	713	1016	1128
2003	794	1106	1221
2004	880	1202	1321
2005	1190	1570	1711
2006	1455	1881	2039
2007	1549	1983	2143
2008	1623	2061	2223
2009	1876	2369	2551
2010	2028	2562	2760
2011	1892	2405	2594
2012	1821	2326	2513
2013	2212	2815	3038
2014	2573	3267	3524
2015	2733	3474	3749
2016	2891	3682	3974
2017	3507	4449	4797
2018	4018	5090	5486
2019	4220	5355	5775
2020	4422	5621	6064
2021	5192	6583	7098
2022	5747	7285	7855
2023	5726	7286	7864

註：凡解釋本附表中的**年度**，須考慮到本條例第 42 條的**年度**定義。

(1993 年制定)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法定隧道費加費的情況

會計年度	實際淨收入報表			公司有沒有申請 法定隧道費加費？	刊憲法定隧道費 加費的生效日期
	最低估計 淨收入 百萬港元	實際淨收入/ (赤字)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1997/1998	154	(208)	362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01 的 預期加費	豁免
1998/1999	201	(52)	253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05 的 預期加費	3.12.2000
1999/2000	253	59	194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09 的 預期加費	31.7.2002
2000/2001	506	172	334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13 的 預期加費	24.2.2004
2001/2002	713	299	414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17 的 預期加費	31.7.2005
2002/2003	794	325	469	有 根據《條例》第 46 條提 前實施 1.1.2021 的 預期加費	31.7.2006

會計年度	實際淨收入報表			公司有沒有申請法定隧道費加費?	刊憲法定隧道費加費的生效日期
	最低估計淨收入 百萬港元	實際淨收入/ (赤字)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2003/2004	880	400	480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07
2004/2005	1,190	492	698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08
2005/2006	1,455	567	888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09
2006/2007	1,549	658	891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0
2007/2008	1,623	760	863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1
2008/2009	1,876	788	1,088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2
2009/2010	2,028	867	1,161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3
2010/2011	1,892	1,009	883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4
2011/2012	1,821	1,081	740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5
2012/2013	2,212	1,179	1,033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31.7.2016

附件 C

(第 3 頁，共 3 頁)

會計年度	實際淨收入報表			公司有沒有申請法定隧道費加費?	刊憲法定隧道費加費的生效日期
	最低估計淨收入 百萬港元	實際淨收入/ (赤字)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2013/2014	2,573	1,294	1,279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待決定]
2014/2015	2,733	1,320	1,413	有 根據《條例》第 48 條 實施額外加費	[待決定]

西隧的現行隧道費和新隧道費

	現行隧道費 ^(註)		新隧道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法定 隧道費	優惠 隧道費	法定 隧道費	優惠 隧道費	實際 加費額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110	\$25	\$120	\$25	\$0
私家車及 電動載客車輛	\$195	\$60	\$210	\$60	\$0
的士	\$195	\$55	\$210	\$55	\$0
公共及私家 小型巴士	\$230	\$70	\$250	\$70	\$0
輕型貨車	\$280	\$70	\$300	\$70	\$0
中型貨車	\$420	\$95	\$455	\$95	\$0
重型貨車	\$590	\$125	\$635	\$125	\$0
單層巴士	\$230	\$110	\$250	\$110	\$0
雙層巴士	\$340	\$155	\$370	\$155	\$0
兩條車軸以上 的貨車每條額 外車軸	\$195	\$30	\$210	\$30	\$0

註：現行法定隧道費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優惠隧道費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